

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裕民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三民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裕民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陳水榮	39年04月06日	男	高雄市	無	高雄市三民區河濱國小畢業	一、日華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 二、澎湖同鄉會聯誼會 三、三民區第五、六、七屆里長，大高雄市第一、二、三屆里長	一、以勤快清廉的精神，服務里民，隨叫隨到，全天候服務、無怨無悔，提供里民有一個更美好的成長環境。 二、加強環保衛生，積極促請環保單位，實施環境衛生及消毒工作，撲滅登革熱，保障里民身體健康，提升里民住家生活品質。 三、爭取弱勢及老人福利，關懷急難、貧困等弱勢里民，積極為其爭取社會福利救助，並尋求公益團體贊助，協助改善生活品質。 四、誠懇服務，不分晝夜、不分黨派，24小時為里民服務。 五、定期辦理自強活動，增進彼此情誼，拓展守望相助工作，使社區更加團結。
2		楊麗美	60年01月19日	女	高雄市	無	大榮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畢業	電子主管、夜市委員、殯葬經理、餐飲營業者、廟宇委員、協會義工、美髮設計師。	一、美化公園及平整路面，增加公園無障礙空間。 二、強化巡守隊，建立社區發展協會，增加里內情誼。 三、每年節慶特別照顧關懷弱勢家庭、爭取老人、弱勢福利。 四、不定時舉辦里內各項旅遊及學習課程等…。 五、增加公園友善寵物空間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包括下列內容：

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 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山地原住民區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列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2.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(三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證明2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；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；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6. 任何人不得以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8. 在投票所或投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 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携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
(4) 幫擋投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
(5) 有其他不正常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. 在投票所四十五公尺內，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濟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.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右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）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 選舉票顏色：

1.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
2.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
3.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4. 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淡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5. 山地原住民代表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
6. 山地原住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

7.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
2. 未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 圈後加以划線。
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7. 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 不加圈空自白。
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 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選舉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形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(七) 勘查選票之處罰：

1. 勘查選票無之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94條 利用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95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此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96條 公然聚眾、犯前條之罪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97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此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侦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100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議會議長、副議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、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以其不正利益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在侦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侦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第101條 政黨辦理第三條各類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，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，於提名作業期間，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行為者，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處斷；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，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，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二項之罪，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、交付或收受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在侦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侦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意圖漁利、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，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102條 一、以勤快清廉的精神，服務里民，隨叫隨到，全天候服務、無怨無悔，提供里民有一個更美好的成長環境。

二、加強環保衛生，積極促請環保單位，實施環境衛生及消毒工作，撲滅登革熱，保障里民身體健康，提升里民住家生活品質。

三、爭取弱勢及老人福利，關懷急難、貧困等弱勢里民，積極為其爭取社會福利救助，並尋求公益團體贊助，協助改善生活品質。

四、誠懇服務，不分晝夜、不分黨派，24小時為里民服務。

五、定期辦理自強活動，增進彼此情誼，拓展守望相助工作，使社區更加團結。

第103條 一、美化公園及平整路面，增加公園無障礙空間。

二、強化巡守隊，建立社區發展協會，增加里內情誼。

三、每年節慶特別照顧關懷弱勢家庭、爭取老人、弱勢福利。

四、不定時舉辦里內各項旅遊及學習課程等…。

五、增加公園友善寵物空間。

第104條 一、對於該選舉人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05條 一、對於該選舉人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06條 一、對於該選舉人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07條 一、對於該選舉人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08條 一、對於該選舉人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09條 一、對於該選舉人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10條 一、對於該選舉人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11條 一、對於該選舉人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12條 一、對於該選舉人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13條 一、對於該選舉人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14條 一、對於該選舉人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15條 一、對於該選舉人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